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271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中認列被收購者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問題

收購者於收購日應如何衡量被收購者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故收購者於收購日對被收購者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衡量被收購者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得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精算評價方法。